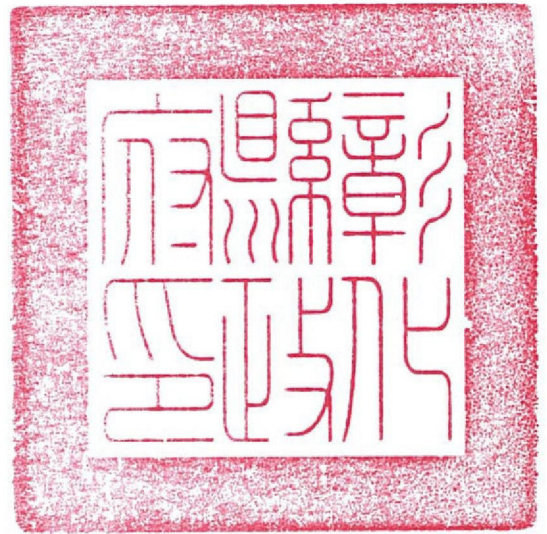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綠開字第108031096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8年度「彰化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」設備汰換補助作業於108年10月9日停止受理申請。

依據：「彰化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」第參點第三項、第玖點第二項、第拾點第十二項及經濟部能源局108年8月12日能技字第10805012330號函會議紀錄內容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計畫購買節能家電並申請補助者，請檢附購買日期於107年12月7日起至108年10月9日以前（以發票日期為準）之發票與相關文件，依下列規定方式擇一申請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櫃台申請：請於108年10月9日以前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「彰化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計畫」（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1樓）。

（二）郵寄申請：請於108年10月9日以前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寄達。

（三）線上申請：請於108年10月9日以前線上送件完成。

二、已受理申請案件，本府將依規定按送件申請優先順序辦理至經費用罄為止，逾時不予受理；另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

缺者依規定補正或駁回。

三、另本縣轄內之「集合住宅、服務業及機關與學校」未及於108年申請設備汰換補助或審查合格但未獲補助者，本府將移列至109年度辦理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
縣長王惠美